

# 中北大学文件

校教〔2019〕12号

---

##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关于大类培养专业分流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北大学关于大类培养专业分流的指导意见》经 2019 年 6 月 4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19 年 6 月 10 日

# 中北大学关于大类培养专业分流的指导意见

为了满足学生全面成长和个性发展的需要，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发展潜能，构建以人为本多元化人才培养体系，学校决定进一步推进本科生大类招生和人才培养改革，为规范学生专业分流管理，加强对学生专业分流选择的指导，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组织领导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成员由纪检监察室、教务处、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学科建设与学位办公室等部门和有关学院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2. 学院成立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组长由本学院的院长（书记）担任，负责所属专业大类分流的具体工作实施、管理与协调。

## 二、工作原则

1. 尊重意愿与成绩择优相结合。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需求，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依据学生综合排名，在所属专业大类内进行专业分流，择优选择。

2. 自由选择与规模控制相结合。在最大限度提高现有资源使用效率的基础上，提供充分的选择机会，同时要有利于教学的组织与实施，实现教育资源优化配置。

3. 专业优化与适当保护相结合。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结构的学术生态、社会需求和专业布局的合理性等因素，推进学科专业结构优化和可持续发展。

4. 公平公正与公开透明相结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专业分流工作程序公开透明。

### 三、分流时间

学院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具体情况，自主选择符合专业大类实际的时间进行专业分流。

### 四、分流依据

1. 专业范围限定依据。大类专业分流属于专业确定的过程，不属于转专业，学生选择的分流专业仅限定当年招生计划明确涵盖在本专业大类内的各专业。

2. 专业人数确定依据。学院根据各专业的发展趋势、办学条件、教学组织、市场需求等因素，经学院研究确定后申报，学校核定各专业分流人数。各专业最低核定分流人数为 40 人，班级最高核定分流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

3. 专业选择顺序依据。

(1) 高考成绩优异者优先。高考成绩排名在学生所在生源地(省、直辖市)总人数的前10%以内(学生名单由招生就业处提供),且无违纪处分记录和大类分流前N-1学期(N为分流学期)必修课,无不及格记录的学生,按第一志愿确定专业。

(2) 在校成绩排名择优选择。入学后,学习优秀,成绩排名高的学生有优先选择权。学生成绩排名为在专业大类分流前N-1学期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的学业排名。

## 五、工作流程

1. 确定《大类专业学生分流方案》。学院上报招生计划时,同时制订并上报《大类招生学生分流方案》,明确大类涵盖的专业,专业分流原则、办法、时间,供考生参考。

2. 学院制订《专业分流工作实施办法》。大类分流实施学期初,学院制订本次专业分流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内容包括组织机构、分流标准、分流计划、工作时间节点、相关措施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报领导小组审批。

3. 学校审批专业分流计划。学校根据社会需求、专业布局结合学院各专业的办学条件、教学组织、专业结构等,核定学院内各专业的分流人数,确定分流计划。

4. 学院发布分流工作实施办法。学院按照《专业分流工作实施办法》和学校批复的专业分流计划,于4月或11月中旬,公

布分流原则、分流标准、分流计划、工作日程、高考成绩排名和综合成绩排名等之后，组织开展专业分流工作。

5. 组织学生填报志愿。学生按照公布的专业分流计划，结合个人志愿和成绩排名及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其它条件，自愿填报 1-3 个专业志愿。

6. 专业分流投档录取。学院依据学生的专业志愿顺序和选择顺序，于 5 月底或 11 月底，完成学生的专业分流工作。

7. 公示名单报送核准。学院对专业分流名单，在本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教务处办理学籍变动手续。

## 六、组织管理

1. 加大对学生专业选择的教育和引导。高度重视对学生的教育引导，加强对学生的学业和人生规划指导，全面开设专业导论课；专业负责人和知名教授应尽早接触学生，对各专业的办学特色、学科方向、教学水平、就业形势等进行全面介绍。

2. 完善专业动态调整与优化机制。学校将进一步完善专业建设水平评估及优化淘汰机制，对专业分流人数过低的专业，结合专业建设水平和就业状况考虑整改、间招，直至对部分专业停止招生。

3. 加强专业分流前后的学生管理和思想工作。辅导员、班主任等，要积极参与学生的专业分流选择分析，在学生专业分流前

后，积极疏导，帮助学生顺利完成专业选择，原则上学生专业分流后，依据专业分流情况重新组建班级。

## 七、其他说明

1. 学生降级编入大类专业培养。由于大类专业招生处于起步阶段，涵盖的专业有适当微调，部分学习困难、因病休学、参军入伍的学生，复学后需降级编入大类专业培养，高考时按专业招生录取的，直接编入本专业培养。

2. 大类和专业培养的学生申请转专业。大类分流未进行前，学生申请转入大类涵盖的专业，填报申请和学院审核时，需明确专业，待分流时，直接编入相关专业培养。

3. 推免硕士研究生的名额分配。各专业学生的推免保送硕士研究生名额，以分流后的专业学生人数作为基数，按照当年推免保送硕士研究生的相关政策和比例，分配到各专业。

